

#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

洽詢電話：04-37063606 服務時間：06:00~24:00

04-24376640 服務時間：平日 09:00~17:00

官網網址：<https://www.tmrt.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公告

# 目錄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報考基本資格條件.....	4
參、甄試類科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	5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11
伍、書面資料審查.....	18
陸、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日期及試場規則 ...	19
柒、甄試成績評核方式與錄取標準 .....	23
捌、待遇及福利.....	26
玖、體格檢查規定.....	27
壹拾、錄取及報到.....	29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32

## 壹、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招募甄試作業一部分，請應考人務必審慎閱讀本次甄試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依規定進行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以免影響甄試權益。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網路報名		110 年 2 月 17 日(三) 13:00 起 至 110 年 3 月 3 日(三) 17:00 止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本公司官網( <a href="https://www.tmrt.com.tw/">https://www.tmrt.com.tw/</a> )「公告資訊」項下「徵才公告」，點選「員工招募」，進入「徵才報名系統」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期限		110 年 2 月 17 日(三) 13:00 起 至 110 年 3 月 3 日(三) 24:00 前	2. 應考人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3. 選定報考類科後即不可變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第一試： 筆試	考場公告	110 年 3 月 24 日(三) 17:00	1. 應考資訊(含日期、時間、地點、考場位置、准考證號碼)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中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甄試僅設臺中考區，且不另行寄發書面准考證。 2. 請詳閱本簡章所載之試場規則與注意事項，並依公告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
	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10 日(六) 或 4 月 11 日(日) <u>(視應考人數多寡而定，請各應考人依公告所定日期及時間應試)</u>	1. 依公告時間及地點應試，請攜帶： (1) 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 (2) 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3) 2B 鉛筆及橡皮擦。 2. 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	110 年 4 月 27 日(二) 17:00	請自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查詢第一試(筆試)成績(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繳交書面資料	110 年 4 月 27 日(二) 至 110 年 5 月 11 日(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第一試(筆試)者，請依各甄試類科之甄試資格條件備齊書面資格證明文件，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利資格審查。</li> <li>2. 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缺件、資格不符、本簡章報考類科載明應附資料而未附、郵戳逾期等不符規定之情事，即屬資格不合格，恕不接受任何書面、電子文件等資料之補件、補正(含佐證資料)，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寄送前請務必自行確認資料完整性。</li> </ol>
書面審查結果及第二試應試資訊通知	110 年 5 月 26 日(三) 17:00	本公司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合格者一併通知第二試應試資訊(含日期、時間、地點、考場位置、准考證號碼)，本甄試僅設臺中考區，且不另行寄發書面准考證。
第二試： 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	測驗日期	<p>110 年 6 月 5 日(六) 或 6 月 6 日(日) <u>(請各應考人依公告所定日期及時間應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詳閱本簡章所載之試場規則與注意事項，並依公告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li> <li>2. 面試當日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辦理報到。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面試。</li> <li>3. 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li> <li>4. 未依通知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面試。</li> </ol>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甄試結果	<b>110 年 6 月 9 日(三) 17:00</b>	1. 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應考人亦可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查詢。 2. 通過甄試者，本公司另以電子郵件寄發體格檢查表。
預計報到日	<b>110 年 7 月 19 日(一)</b>	錄取者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並繳交各項資料。

備註：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最新公告為準。

## 貳、報考基本資格條件

### 一、國籍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若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錄取後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簽立「國籍具結書」，否則將不予進用。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
- (三) 上述情形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學歷：一律採認「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且需符合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國內學校須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如為國外學歷須依教育部所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中文譯本(影本)。如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向原校所申請之補發證明書。

三、性別：不拘。

四、年齡：不限，惟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條件為 65 歲。

五、兵役：不限。

六、體格檢查規定：詳本簡章第 27 至 28 頁。

七、其他注意事項：應考人依網路報名程序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於應試前發現，取消應試資格；於應試後發現，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參、甄試類科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選定報考類科後即不可變更報考類科，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二、錄取後將依本公司業務推動需求及視個人專長分發至各單位，各類科工作地點均位於臺中捷運沿線，另本公司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

三、各甄試類科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 (一) 運務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共同科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A01 控制工程師 (行控類)	1. 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研究所理工學院、交通運輸、交通管理、運輸管理、航運管理、物流管理、資訊管理及工業管理等相關院所畢業。 (2)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A.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控制員或控制工程師年資1年以上。	正取 4 備取 12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1. 綜合科目 (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2. 運輸規劃管理與實務	1. 辦理正線與機廠行車、電力、環境等設備監控。 2. 辦理正線事故之處理。 3. 辦理營運期間進入軌道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及夜間維修工作之配合。 4. 規劃與執行列車運轉及調度作業。 5. 其他交辦事項。 6. 需配合輪值三班。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共同科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p>B.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助理工程師或調度員或管制員相同職級年資1年以上。</p> <p>※ 如具(2)條件者，請檢附工作證明。</p> <p>2.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p>				
A02 站務員 (車務類)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p> <p>2.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p>	正取 6 備取 18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 (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p>1. 電聯車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p> <p>2. 車站設備操作、監控及報修管制。</p> <p>3. 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通報聯繫。</p> <p>4. 旅客諮詢、車站現金及票證等相關服務作業。</p> <p>5. 其他交辦事項。</p> <p>6. 需配合輪值三班。</p>



## (二) 維修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共同科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01 助理工程員 (電子電機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以上電機或電子相關科系畢業。</li> <li>2.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li> </ol>	正取 8 備取 24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電路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捷運車輛、機電、號誌通訊或軌道設施設備維修作業。</li> <li>2. 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li> <li>3. 辦理設備物料耗材管理。</li> <li>4. 其他交辦事項。</li> <li>5. 視業務需要配合輪班。</li> </ol>
B02 助理工程員 (機械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以上機械相關科系畢業。</li> <li>2.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li> </ol>	正取 4 備取 12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機械原理 (機械工程概論、工程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捷運車輛、機電、號誌通訊或軌道設施設備維修作業。</li> <li>2. 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li> <li>3. 辦理設備物料耗材管理。</li> <li>4. 其他交辦事項。</li> <li>5. 視業務需要配合輪班。</li> </ol>
B03 技術員 (電子電機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以上電機、電子或資訊相關學科畢業。</li> <li>(2)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網路架設、伺服器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li> </ol> </li> </ol> <p>※ 如具(2)條件者</p>	正取 11 備取 33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電學</li> <li>2. 計算機概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捷運車輛、機電、號誌通訊、軌道設施或自動收費系統設備監控及維修作業。</li> <li>2. 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li> <li>3. AFC 系統原始碼管理、帳號權限管理及參數管理作業。</li> <li>4. 營收資料收集彙整及補傳作業。</li> </ol>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共同科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請檢附工作證明。 2.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5. 機房維護管理及主機虛擬化維護運作。 6. 用戶端軟硬體問題、網路故障排除及執行行政電腦設備維修作業。 7. 其他交辦事項。 8. 需配合輪值三班。
B04 技術員 (機械類)	1. 高中職以上機械相關學科畢業。 2.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6 備取 18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機件原理	1. 捷運車輛、機電、號誌通訊或軌道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 現場設備測試作業。 3. 其他交辦事項。 4. 需配合輪值三班。

## (三) 身心障礙類組：

本類組係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屬定額僱用員額，為進用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之特定類科。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共同科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D01 事務員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	正取 1 備取 3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 (數理邏輯、 捷運法規及 常識)	1. 辦理各單位公文收發及管考業務。 2. 辦理檔案及物品之管理事宜。 3. 辦理公文交換及郵遞作業。 4. 協助處理營運、一般行政庶務及文書等事務。 5. 協助營運後勤作業。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7.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假日或夜間出勤。 ※ 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視業務需求分發各部門單位。

## (四) 原住民類組：

本類組係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屬定額僱用員額，為進用具備原住民身分之特定類科。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共同科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E01 站務員 (車務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須具原住民身分者。 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2 備取 6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 (數理邏輯、 捷運法規及 常識)	1. 電聯車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2. 車站設備操作、監控及報修管制。 3. 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通報聯繫。 4. 旅客諮詢、車站現金及票證等相關服務作業。 5. 其他交辦事項。 6. 需配合輪值三班。

##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最新公告為準。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費，選定報考類科後即不可變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一、報名期間、繳費及通過第一試(筆試)者，書面資料郵寄期限：

- (一) 報名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13:00 起至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7:00 止。
- (二) 報名後請儘速繳費，繳費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24:00 前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 (三) 通過第一試(筆試)者，郵寄書面資料收件自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三、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考前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網路報名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另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甄試資格條件，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二)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1. 請自行前往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填寫及修改】，依系統指示完成帳號註冊，並確實填妥各項報名資訊及點選欲報考之類科，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另，徵才報名系統中之報名應試類科點選【我要報名】按鈕後，系統會提示訊息：【我已慎重考慮報考此類科，點選「確定」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返回頁面，或要求變更報考類科】，至下一畫面後，即無法再以任何理由及方式變更應試類科，請務必審慎確認點選應試類科。
2. 應考人應上傳最近 2 年內彩色清晰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案(照片畫素至少需 354pixels × 531pixels，檔案大小限 1MB 以

內)，請勿上傳生活照。

※應考人填寫並送出個人報名資料後，即同意將填具內容供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為本次甄試作業使用，絕無異議。

### (三) 繳交報名費：

繳費方式有「臨櫃繳費」及「金融機構 ATM 轉帳」兩種。請注意完成網路報名後取得之繳費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若因個人疏失、操作錯誤、逾期、繳費失敗或僅繳部分金額，而無法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1. 臨櫃繳費：

- (1) 請自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 (2) 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

- (1) 利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應考人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 (2) 轉帳後請自行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另將轉帳成功證明畫面存檔，以便自行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3) 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3.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 採臺灣銀行臨櫃或郵局臨櫃繳費者：請於完成繳費後之次一個營業日 16:00 後，自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之狀態。若郵局臨櫃繳費晚於當日臺灣銀行結帳時間，則須於次二個營業日 16:00 後，始得查詢。
- (2) 採金融機構 ATM 轉帳者：請於完成繳費 1 小時後，自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狀態。

#### 4. 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 (1) 完成繳費後，如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付款狀態顯示「已繳費」，則不可再更改個人基本資料及自傳。
- (2) 繳費後請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成功、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非本行轉帳者)，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
- (3)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或繳費轉帳成功畫面，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4) 如有重複繳費之情事，扣除手續費共計 100 元後，於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前，以匯款方式退還報名費餘額 700 元至應考人帳戶。
- (5) 如需本公司所開立之「繳費收據」，請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列印，列印期限自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止，恕不另寄發紙本收據。

#### (四) 通過第一試(筆試)者，郵寄指定應繳交之資格證明文件

接獲通知通過第一試(筆試)者，郵寄應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項次 1 至 4 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中下載列印，其他文件如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以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正反面不齊全、應簽名而未簽名、應蓋章而未蓋章、缺件、資格不符、郵戳逾期等不符規定之情事及其他羅列而未盡事項等，即屬資格不合格，恕不接受任何書面、電子文件等資料之補件、補正(含補充資料)，以示公平。另，郵寄書面資料以收件一次為限，請務必確認寄送資料完整性。如有重覆寄件者，以第一次收件資料為主，所有寄送資料皆不退還。

1. 報名資料袋黏貼封面頁：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上。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人員招募公開招考報名資料檢核表」：請將指定郵寄之書面資料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並務必於頁末簽名欄上親自「簽名」。
3.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招募報名表」：含基本資料及自傳。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黏貼頁上；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5.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需符合報考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如有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向原校所申請之補發證明書。

6. 工作服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一律採認各機關(構)、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上應記載任職起訖期間、單位、職稱或工作內容等資料，需足資證明報名條件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不得僅出示勞保投保證明或執業登記等相關資料。如以「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作為工作服務資格證明文件者，「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兩者皆需檢附；另，薪資明細表須檢附最近 3 個月之資料。

(2) 有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須為全職工作期間，非兼職、工讀或實習期間，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簡章公告報名截止日止。

(3) 報考下列應試類科應繳交工作服務資格證明文件：**A01【如具(2)資格條件者】**、**B03【如具(2)資格條件者】**，並請依報考類科甄試資格條件要求為準。

7. 特殊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須檢附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以供驗證。

(2) 報考原住民類組者，須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以供驗證。

8. 戶籍謄本：所附報名文件有曾更改姓名之註記者，及大陸人士在臺灣設籍滿 10 年以上者，應檢附足以證明之戶籍謄本。

9. 其他文件或相關證照及證明(正反雙面皆需檢附，不可僅檢附其中一面，否則不予採計)：非必要資格條件，依甄試類科敘明具備者尤佳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資格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通過第一試(筆試)者，郵寄指定應繳交之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應試類科	說明
1	報名資料袋黏貼封面頁	全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上，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指定地址。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人員招募公開招考報名資料檢核表	全	請將指定郵寄之書面資料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並務必於頁末簽名欄上親自簽名。
3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招募報名表	全	含基本資料及自傳。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全	請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黏貼頁上。
5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全	需符合報考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如有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向原校所申請之補發證明書。
6	工作服務資格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A01【如具(2)資格條件者】、 B03【如具(2)資格條件者】、	(1)一律採認各機關(構)、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上應記載任職起訖期間、單位、職稱或工作內容等資料，需足資證明報名條件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不得僅出示勞保投保證明或執業登記等相關資料。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應試類科	說明
			<p>(2)如以「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作為工作服務資格證明文件者，「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兩者皆需檢附；另，薪資明細表須檢附最近3個月之資料。</p> <p>(3)有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須為全職工作期間，非兼職、工讀或實習期間，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簡章公告報名截止日止。</p> <p>(4)請依報考類科甄試資格條件要求為主。</p>
7	特殊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類組 D01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以供驗證。未附資格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者，列為資格不符。
		原住民類組 E01	報考原住民類組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以供驗證。未附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者，列為資格不符。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應試類科	說明
8	戶籍謄本	如有右方「說明」欄位所述狀況者，均應檢附	所附報名文件有曾更改姓名之註記者，及大陸人士在臺灣設籍滿 10 年以上者，應檢附足以證明之戶籍謄本。
9	其他文件或相關證照及證明	全	(1) 正反雙面皆需檢附，不可僅檢附其中一面，否則不予採計。 (2) 非必要繳交之資格條件，依甄試類科敘明具備者尤佳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伍、書面資料審查

- 一、通過第一試(筆試)者，請依甄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將資格證明文件以 A4 紙張列(影)印後，靠左裝訂整齊(文件原稿大於 A4 紙張時，請縮印至 A4 大小)裝訂於信封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逾期未寄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寄，以示公平。
- 二、報考資料送達後，本公司進行報考書面資料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7:00，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
- 三、書面資料審查**無計分且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作為應考人報名之應試類科資格條件門檻之審查，故**不提供書面資料審查結果之複查**。請通過第一試(筆試)之應考人寄出書面資料前，務必自行確認寄件資料完整性。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正反面不齊全、應簽名而未簽名、應蓋章而未蓋章、缺件、資格不符、郵戳逾期等不符規定之情事及其他羅列而未盡事項等，即屬資格不合格，恕不接受任何書面、電子文件等資料之補件、補正(含補充資料)，以示公平。
- 四、**郵寄書面資料以收件一次為限**，如有重覆寄件者，以**第一次收件資料為主**，所有寄送資料皆不退還。
- 五、書面資料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

## 陸、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日期及試場規則

一、甄試日期：(本公司將視應考人數多寡保留最後調整之權利，請各應考人依公告所定日期及時間應試)。

(一)筆試：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或 4 月 11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由國文、英文 2 科合併為 1 份試卷測驗)	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
第二節	專業科目(由 1 至 2 學科合併為 1 份試卷測驗)	

(二)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或 6 月 6 日(星期日)。

二、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是否進入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名單及提供相關應試資訊，亦可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請依通知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三、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當日請攜帶：

(一)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

(二)未攜帶前開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筆試所需文具如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及 2B 鉛筆、橡皮擦。

四、試場規則：

(一)筆試：

1. 筆試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預備鈴聲響時按編定座位入座，並準時應試，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卷、答案卡，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筆試可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

- 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須先檢查試題卷、答案卡、准考證號碼、座位標籤號碼、類科代碼、甄試類科及甄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4. 應考人請將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 放置於桌面上方，以供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監試人員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資格證明文件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5. 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6. 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試題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7.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8.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得異議。
  9. 使用電子計算機規範：
    - (1) 本次甄試筆試維修類組【類科代碼：B01、B02、B03】專業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非屬上述類科，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 (2) 本次考試使用電子計算機機型，依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

規格標準」第一類及第二類規定，請自行檢視筆試所攜帶電子計算機是否符合考選部公告之廠牌、型號，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酌以扣分；該電子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10. 應考人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或穿戴智慧裝置），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11. 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並酌以扣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並以零分計算：
  - (1) 除答案外，答案卡加註姓名等透露應考人個人身分之資料、其他任何文字、符號、圖形、記號等。
  - (2) 作答時，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等)。
  - (3) 未將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如 Apple Watch 等)、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等)等各項電子通訊器材關閉，於考試時燈閃、鈴響或震動者。
  - (4) 未將非應試所需文具以外用品(如皮包、書籍文件等)隨身物品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5) 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 (6)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不聽監試人員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 (7) 其他經本公司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視違規情節並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酌以扣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並以零分計算。

12.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題卷、答案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13.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14.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二) 職涯發展測驗：

1. 使用電腦進行測驗，應考人須依編定座位入座，測驗前進行系統操作說明，並確認應考人是否均已登入測驗介面後，再進行測驗。應考人應注意登入之帳號確實與准考證號碼相符，如有輸入錯誤者，應立即請試場工作人員處理。
2. 應考人須於規定時間內依直覺並誠實完成職涯發展測驗之全部題項作答，測驗時間結束時，測驗畫面將鎖住無法繼續作答，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勿再碰觸電腦設備，違反規定致個人測驗結果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三) 面試：未依通知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面試。



## 柒、甄試成績評核方式與錄取標準

### 一、甄試成績評核方式：

#### (一) 第一試(筆試)：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 筆試(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其中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
3. 成績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占第一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依加權後之筆試成績排序。
4. 參與第二試名額（以下人數計算如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 (1) 各類科按正取名額取 4.5 倍人數。
  - (2) 惟經書面資料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
5. 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之排序，如仍為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

#### (二) 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

1. 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人員應依所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2. 所有類組均採 2 至 3 位面試委員一場次面試 1 位考生方式進行，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
3. 面試依應考人學、經歷及面試之反應表現等進行綜合評核，職涯發展測驗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面試成績計算，惟缺考職涯發展測驗者不得參加面試。

### 二、錄取標準：

- (一)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二) 以第一試(筆試)加權分數及第二試(面試)平均分數各佔 50%，計算總成績，總成績在公告正取人數以內，按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 (三) 若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專業科目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筆試專業科目成績相同時，再以面試平均分數高低比序；經以上各項比序後仍分數相同，採同分錄取。
- (四) 筆試、面試其中一項成績零分或缺考(含職涯發展測驗)者、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正取或備取人員。

### 三、第一試(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處理申請：

- (一) 應考人對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時，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下載「第一試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具體敘明疑義，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逾申請期限或應檢附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且不予回覆**，並以申請 1 次為限，疑義處理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 (二) 填寫疑義申請表應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未載明下列事項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一律不予受理且不予回覆：
  - 1. 應考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試類科、准考證號碼、電子郵件及申請日期。
  - 2. 疑義應試科目、題號、疑義理由、建議處理方式、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次、頁次影本)。
- (三) 申請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不得要求提供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試題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 應考人若需申請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下載並填具「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同時檢附「成績通知書」(影本)，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 申請複查成績，筆試僅重新確認加總分數是否有誤，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試題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 逾申請期限、申請表未完整填寫或應檢附之資料不齊備者，不予受理且不予回覆。
- (四) 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新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複查結果得進入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之應考人，應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前將應試類科指定應繳交之資格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逾期未寄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及職涯發展測驗)，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寄，以示公平。
- (五) 其餘未詳盡事項及羅列相關規定者，詳見本簡章肆、三、(四)通過第一試(筆試)者，郵寄指定應繳交之資格證明文件，及伍、書面資料審查一節。

## 捌、待遇及福利

- 一、本公司為臺中市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營事業單位，從業人員均為勞工身份，人事相關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二、有關新進人員之核敘職稱及薪資內涵等，悉依本公司人事制度規定辦理；到職滿 1 年後，得依本公司考核相關規定，按工作表現晉級。新進人員每月參考薪資表列如下：

項次	錄取職稱	參考薪資(新臺幣元)
1	控制工程師	約 52,100
2	助理工程員	約 30,200
3	技術員	約 29,600
4	站務員	約 28,300
5	事務員	約 26,300

- 三、本公司係以本簡章甄試資格條件中所限定之該項類科學歷敘薪，若以高於該項類科限定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仍以該類科限定學歷條件敘薪，不得異議。
- 四、本公司設有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年終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相關規定並依行政院公告核發月數辦理(近年約 1.5 個月)；考核獎金依從業人員工作績效評定核發(平均約 1 個月)。
- 五、本公司各假別規定以勞動基準法為準；為體恤員工，營造幸福工作環境，部分給假規定優於勞動基準法設計。
- 六、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玖、體格檢查規定

- 一、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報到日前持本公司體格檢查表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並完成體格檢查，且於指定報到日繳交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錄取類科為行車人員但不符合其檢查標準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 (一) 一般人員體檢：

1. 報考下列甄試類科人員，請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一般人員)」進行一般人員體檢：
  - (1) 身心障礙類組【類科代碼：D01】。
2.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供醫院查驗，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
3. 體格檢查為一般人員者，如未來要升任或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需依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本公司規定，另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始得升任或轉任。

### (二) 行車人員體檢：

1. 報考下列甄試類科人員，請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健康檢查表(行車人員)」進行行車人員體檢：
  - (1) 運務類組【類科代碼：A01、A02】。
  - (2) 維修類組【類科代碼：B01、B02、B03、B04】。
  - (3) 原住民類組【類科代碼：E01】。

※因行車人員體檢項目特殊，建議先致電醫院詢問是否有全音頻聽力檢查及檢測斜視、夜盲評估等項目。

2. 依「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規定，新進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 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 (3)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 (4) 藥物依賴或成癮(至少應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
- (5) 慢性酒精中毒。
- (6)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 (7) 平衡機能障礙。
- (8) 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 (10) 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 壹拾、錄取及報到

- 一、甄試結果預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7:00 公告，應考人請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查詢，另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逾報到日期報到或未報到者，或報到後未能參加所錄取之應試類科之人員專業訓練，即視為放棄錄取，並取消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日期、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資格證明文件逕向本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含)起 1 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役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 三、錄取報到當日需攜帶各甄試類科資格條件要求之資格證明文件等正本進行驗證，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或資格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完成報到程序、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程序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原則 6 個月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六、 試用期：

(一) 各類科試用期如下：

1. 試用期 3 個月：維修類組【B01、B02】、  
身心障礙類組【類科代碼：D01】。
2. 試用期 4 個月：運務類組【A02】、  
維修類組【B03、B04】、  
原住民類組【E01】。
3. 試用期 6 個月：運務類組【A01】。

(二) 試用期滿將進行評核，評核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成績不合格者或無法通過各項訓練者，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無法勝任工作予以解僱。

(三) 試用期滿並繼續服務任職滿一年以上，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但本公司主動調派者，不在此限。

七、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公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簽立國籍具結書。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

##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考試進行期間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或部分考試不能如期進行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應考人應配合不得異議，相關資訊請密切注意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依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為準。
- 四、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考人，請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時，於其他條件欄位中勾選並註記輔具需求，本公司將評估後決定是否提供。
- 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六、應考人為報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人員招募公開招考」，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於甄試相關作業與資料分析，及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七、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如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其應考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八、本考試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之相關公告與原則辦理，本公司得依

疫情狀況程度調整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相關資訊請密切注意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

九、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員工參加，本公司員工請按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十、本次甄試簡章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十一、洽詢電話：04-37063606 服務時間：06:00~24:00 及 04-24376640 服務時間：平日 09:00~17:00。